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229	38,071	72,414	71,217
直接成本		(28,341)	(26,584)	(51,826)	(49,804)
毛利		9,888	11,487	20,588	21,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	48	60	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434)	(7,539)	(17,969)	(16,743)
經營溢利		479	3,996	2,679	4,718
融資成本	7	(22)	(50)	(37)	(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57	3,946	2,642	4,652
所得稅開支	8	(167)	(801)	(421)	(1,1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0	3,145	2,221	3,5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	2,812	1,999	3,060
非控股權益		85	333	222	442
		290	3,145	2,221	3,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03 港仙	0.35 港仙	0.25 港仙	0.39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406	13,132
遞延稅項資產		124	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30	13,221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09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8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1,729	7,4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4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792	1,6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51,627	48,678
流動資產總值		67,248	59,697
總資產		80,778	72,91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44,334	42,335
下列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2,334	50,335
非控股權益		818	596
權益總額		53,152	50,9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8	1,065	916
遞延稅項負債		202	17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7	1,09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80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7,43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16,192	12,5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8	8
保修撥備		754	537
融資租賃負債	18	590	352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6,359	20,89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總負債		27,626	21,98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總權益及負債		80,778	72,918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000	–	(5,899)	3,666	3,767	430	4,1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060	3,060	442	3,50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	50,000	–	–	52,000	–	5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581)	–	–	(5,581)	–	(5,58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6,726	53,246	872	54,11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3,815	50,335	596	50,9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99	1,999	222	2,22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5,814	52,334	818	53,152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公司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4,066	4,835
已付稅項	(575)	(645)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491	4,190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2	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6)	(46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7)	(6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29)	(719)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46,419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66)	45,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949	49,36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678	12,10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627	61,46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100%擁有）。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進度改進項目(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已根據相關標準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並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096	(2,09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	2,096	2,09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802	(8,80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	8,802	8,802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准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

		於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字。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4,710	32,094	59,633	62,522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443	5,843	12,652	8,525
其他	76	134	129	170
	<u>38,229</u>	<u>38,071</u>	<u>72,414</u>	<u>71,217</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4	-	14
利息收入	17	34	52	34
其他	8	-	8	-
	<u>25</u>	<u>48</u>	<u>60</u>	<u>4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 11)	226	224	442	429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附註 11)	125	68	228	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4	590	1,232	1,560
材料	6,158	7,948	9,926	14,00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90	677	1,702	1,406
辦公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35	32	71	65
分包費	20,315	16,037	38,065	30,90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562	5,211	9,077	9,904
上市開支	-	-	-	281
	—	—	—	—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2	50	37	66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計算。根據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納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本期間	185	726	430	1,075
遞延所得稅	(18)	75	(9)	75
所得稅開支	<u>167</u>	<u>801</u>	<u>421</u>	<u>1,150</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205	2,812	1,999	3,0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787,978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03	0.35	0.25	0.39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及股份發售(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320	2,371	979	628	601	1,772	16,671
添置	-	137	28	20	-	1,829	2,014
出售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20</u>	<u>2,508</u>	<u>1,007</u>	<u>648</u>	<u>601</u>	<u>3,479</u>	<u>18,56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9	1,926	571	332	502	863	4,383
年內支出	226	166	100	79	25	574	1,170
出售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u>	<u>2,092</u>	<u>671</u>	<u>411</u>	<u>527</u>	<u>1,315</u>	<u>5,43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05</u>	<u>416</u>	<u>336</u>	<u>237</u>	<u>74</u>	<u>2,164</u>	<u>13,132</u>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320	2,508	1,007	648	601	3,479	18,563
添置	-	61	58	118	21	686	944
出售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320</u>	<u>2,569</u>	<u>1,065</u>	<u>766</u>	<u>622</u>	<u>4,165</u>	<u>19,50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5	2,092	671	411	527	1,315	5,431
期內支出(附註6)	113	92	55	45	14	351	670
出售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28</u>	<u>2,184</u>	<u>726</u>	<u>456</u>	<u>541</u>	<u>1,666</u>	<u>6,10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9,792</u>	<u>385</u>	<u>339</u>	<u>310</u>	<u>81</u>	<u>2,499</u>	<u>13,406</u>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59	77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70	6,698
	<u>11,729</u>	<u>7,468</u>

附註：

(a)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列值。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96	146
31至60日	73	581
61至90日	13	5
90日以上	477	38
	<u>1,559</u>	<u>770</u>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連公司名稱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榮揚」)	<u>4</u>	<u>-</u>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0)。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1,448	48,416
手頭現金	<u>179</u>	<u>2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1,627</u>	<u>48,678</u>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 (b) 銀行現金以銀行日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5 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8,000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646	6,145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546	6,421
	<u>16,192</u>	<u>12,566</u>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有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的0至30日。

於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93	5,054
31至60日	3,896	115
61至90日	2,655	385
90日以上	1,302	591
	<u>10,646</u>	<u>6,145</u>

- (b)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列值。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8	8

結餘以港元列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0)。

18 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有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	1,065	916
即期，有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	590	352
總計	1,655	1,268

附註：

- (a) 本集團已承擔融資租賃信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介乎約2%至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約2.5%) 計息。
- (b)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1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86	2,0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63	1,200
	<u>5,449</u>	<u>3,207</u>

本集團為經營租約下的有關辦公室物業和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初始租賃期通常介乎2至5年。

20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定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以下公司為關連方：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喜田有限公司(「喜田」)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榮揚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由陳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辦公室租金予：					
喜田	(i)及(ii)	-	126	-	280
榮揚	(i)及(ii)	80	80	161	160
		<u>80</u>	<u>80</u>	<u>161</u>	<u>160</u>

附註：

- (i) 所付給上述關連方之樓宇租金基於有關關連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ii)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1	959	1,938	1,888
退休計劃供款	13	18	31	35
	944	977	1,969	1,923
	944	977	1,969	1,9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 (i)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 (ii)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72.4百萬港元及71.2百萬港元，其中約59.6百萬港元及62.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3%及87.8%)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5%及11.9%)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純利約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 (i) 本集團直接成本增加令本集團毛利減少；及 (ii) 由於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實施本集團擴展計劃，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呈穩定增長，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由於香港房價持續上漲，普通大眾對住宅物業的購買力越來越弱。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越來越小的單位，彌補價格上漲，從而使更小戶型的房屋可供購買。然而，該等更小戶型的物業仍超過部分購房者的購買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當前趨勢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概述，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鑒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本公司亦知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日益上升，部分乃由於物業價格的不斷上升。因此，董事會對擴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2百萬港元增加約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4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供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及(iii)員工成本。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8百萬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8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5%，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減少約1.6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費成本上漲。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百萬港元增加約7.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施擴展計劃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3.1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增加。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進程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

鑒於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董事會已訂立一份租約，作為現有荃灣分公司租賃屆滿後其於荃灣的分公司，直至物色到合適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進程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通過在電視節目提供設計及翻新信息，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媒體渠道，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已透過雜誌增加廣告頻率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名人作為我們的代言人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 向僱員提供激勵花紅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項目監工、繪圖員及設計助理，以促進業務發展

本集團向現有及近期招聘之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本集團已動用其部分所得款項招聘額外的僱員及人才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 為軟件開發支付按金及階段付款

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將資料導入新系統

發展車隊

- 購買一輛汽車及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本集團已購置三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餘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7.7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2.5	2.5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2.3	2.1
升級資訊系統	1.3	-
發展車隊	1.5	1.1
一般營運資金	1.1	1.1
	<hr/>	<hr/>
總計	16.4	6.8
	<hr/> <hr/>	<hr/> <hr/>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百萬港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收購汽車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有關購置汽車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融資租賃負債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百萬港元)之汽車。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 74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 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 9.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9.9 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駿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

1. 該等408,370,000股股份由駿華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2. 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確認，除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富比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洪立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